

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貓羅溪社區大學（下稱本校）教師之任用暨課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之任用應經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本校教師之任用及開課規定如下列：
 - （一）教師一學期一聘，且在本校開課數不得超過二門課。
 - （二）教師是否續聘視其教學成效與品質、學員滿意度、教師自身狀況及本校課程規劃而定。
 - （三）教師開課課程之送件，需經各分校初審通過，各分校保有教師開課准否之決定權。
 - （四）教師開課之課程需送交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新任授課教師應將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送交各分校影印，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
- 四、本校任用之教師包括學術類教師、生活藝能類教師及社團活動類教師等三類。
- 五、本校任用之學術類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二）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六、本校任用之生活藝能類及社團活動類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 （四）在專有領域具有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五）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七、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有教師任用暨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始得聘任之。
- 八、本校之教師應本於尊重學員之學習權益，按時授課，不遲到早退，並對學員之學習成果作公正之評量。
- 九、本校之教師無故未按時授課又無補課者，或缺課情形嚴重導致課程中斷，致學員權益受損者，本校得予以解聘之。本大學除依該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發給鐘

點費外，並得對其提起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校之教師如有請假或調課之必要時，須於一星期前向所屬分校提出申請，經所屬分校核准，並與班級學員協調補課時間後，始得請假或調課。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或調課手續。

十一、本校之教師如有戶外教學活動需求時，須於一星期前向各分校提出申請，並為班級學員投保平安保險事宜，保險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教師提出申請時應一併附上師生平安保險保單影本）。其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戶外教學活動須明定於課程大綱中，每學期戶外教學活動最多以六次為限。

（二）一場戶外教學活動，等同一次上課。教師辦理時須為班級學員投保平安保險事宜，戶外教學活動所需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戶外教學活動前一週，教師需填寫戶外教學活動申請單，並附上師生平安保險保單影本，向各分校提出申請。

（四）戶外教學活動報告須於戶外教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如無繳交則不受理下次戶外教學申請。

十二、本校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之教師，須於學期末時填妥並交回學員評分表。

十三、本校之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任教，得推薦適任之代課教師繼續教授課程，並須於一週前檢具該名代課教師之相關學歷證件提交該分校辦理緊急審核，該名代課教師之聘用與否，由本校決定之。

十四、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教師應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教學研討會議及專業研習活動，本校並將教師出席時數作為是否續聘教師之指標，其規定如下：

（一）自民國 105 年度起，教師在本校授課滿三年以上，並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教學研討會議及專業研習活動連續累計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該教師之授課班數可增加一班；如其授課之班級，學員報名皆額滿時，其授課之班數，則可再增加一班，最多可開課至五班。

（二）前項研習時數採計，自 104 年起教師每年參加非本校辦理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可列入時數採計，惟研習時數至多採計 15 小時，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追認通過，以鼓勵教師專業自主精進。

十五、本校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續聘或聘任：

- (一) 新任教師無故未參加教師座談會者。
- (二) 經學員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或設有營業之店面或有營利之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 (三) 擔任本校教師任教期間需保持政治中立，違者經查證屬實。
- (四) 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而未能補足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
- (五) 未按排定時間上課，私自更動上課時間三次以上者。
- (六)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未事先申請核准者。
- (七) 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相關組織名義，對外從事未經本大學核准之事宜，情節重大者。
- (八) 教師於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九) 教師授課之內容，涉及算命、販賣或侵入性民俗醫療行為者。
- (十) 教師教學狀況，於學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學員滿意度勾選「不滿意」選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十一) 教師經查曾犯有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之情形屬實者。

十六、本校之教師除有具體不適任之事證外，本校於聘約期間不得無故將其解聘之。

十七、本校教師提出之課程大綱經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不通過者，將不予開課。

十八、本校之教師為推動學習型社會，造就公民社會，實現知識落實生活之理想，應尊重學員之個別差異及學習動機，主動研究及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